

枣庄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光明

受委托单位：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高金生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食盐等领域执法相关工作，统筹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二、委托执法事项及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按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监管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 制止违法行为。对市场监管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有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三) 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在委托执法范围内，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

(四) 投诉举报受理。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综合协调全市系统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受委托单位存在执法过错的，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责任大小，依法予以处理。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积极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省、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执法文书、必要的执法装备、仪器。

6. 其他依法由委托单位承担的责任。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实施受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违法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及重新签订

委托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需要停止实施有关行政权力的，相应具体行政权力事项的委托自行终止，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签订委托协议；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导致全

部行政权利事项无需继续委托的，本协议自行终止。每五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送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和枣庄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志刚
年 月 日

受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生
2019年10月23日